

南宋地方財政研究的回顧與展望(1950-2000)

楊 宇 勛

壹、前 言

兩宋財政史的研究領域多集中於中央的財政機構或稅賦制度的探討，在論文數量上，北宋多於南宋，中央多於地方。這五十年裏，由於文獻的普及與學者數量的倍增，相關的論著早已汗牛充棟，本文希望藉著鳥瞰式的回顧，能夠理出個頭緒，發掘新的研究議題。本文討論的範圍，以二十世紀下半葉為時間斷限，盡力搜集臺灣、中國大陸、日本、美國所發表的相關專書及論文。以下分作政府財政機構及其運作、地方收入與公共支出等三個方面，來考察前輩先進的研究結晶。至於賦稅制度、差役制度與財政思想部分，限於主旨，只得割愛泰半。本文對大陸和日本學者，雖盡己所能去搜集，恐有遺珠之憾，在此先向前輩先進致歉。討論的內容，囿於筆者的學識素養與視野偏狹，難免以管窺天，尚祈方家不吝斧正。

所謂的地方收入，廣義的是指州縣的稅賦總入，包括上供、朝貢、留州留縣等財賦。狹義的，則僅指留州留縣財賦而言。由於本文屬於研究回顧展望的性質，宜廣不宜狹，故以前者為討論範圍。地方支出，分為人事、公共興造、社會福利救濟、學校風俗……等經費開支，也包括上級補助的部分。今年適逢世紀之交，對於上一世紀的學術成果作一回顧與省思，格外具有意義，以下分節論述之。

貳、政府財政機構及其運作

綜合論述方面，汪聖鐸《兩宋財政史》（北京：中華，1995）第 1 編第 4、5 章論述南宋中興時期的財政、沒落衰亡時期的財政，第 2 編則論述宋代財政的收入與支出，第 3 編則論述宋代地方財政的地位及其作用、財賦的轉輸，對於兩宋財政史作全面性的研究，不過地方財政支出的論述則稍嫌薄弱。稍早的〈宋代地方財政研究〉（《文史》27，1986）的精髓已在《兩宋財政史》之中。Brian E. McKnight（馬伯良）的 *Village and Bureaucracy in Southern Sung China*（Chicago：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1971），概括描述南宋職役與地方行政，隋唐的鄉村權力由士族豪強所把持，明清的鄉村權力集中於鄉紳、保甲和胥吏的手上。宋代則為轉折點，南宋的鄉村權力集中於鄉村役人之手，多由富戶所承擔。Joseph Macdermot 的《南宋兩浙地區的地租與鄉村控制》、Laurence Jun-Chao Ma 的 *Commercial Development and Urban Change in Sung China*（Ann Arbor：University of Michigan，1971），也值得參考。（引自宋晞 1988）費維愷〈宋代以來的中國政府與中國經濟〉（《中國史研究》1981 年 4 期），以宏觀角度，從國民所得及政府歲入、直接稅及間接稅、城居人口比例、糧食供應及糧荒、死亡率及出生率、賦稅的財富分配、階級利益、人口平均產值、政府的工商政策、資本的流向、信用制度、法律保障、貨幣政策等角度，來考察前近代中國的經濟問題，雖點到為止，但所提示的方向仍值得深思。他認為宋以來經濟成長顯著，地域差異性頗大，私有經濟扮演著決定性的角色。前近代中國政府的失策不在於對人民的剝奪與壓制，而是其行政效能既無為又無能。漆俠《宋代經濟史》（上海：上海人民，1988）是宋代經濟研究的集大成之作，有相關章節可供參考，特別是賦稅與專賣部分。苗書梅〈宋代地方官任期制初論〉（《中州學刊》1991 年 5 期），提及地方官任期與財政的關係，貶降官和大量冗官促使地方官更替頻繁，不利於地方建設，迎送往來之費亦多，損及地方利益。

地方行政層級方面，關於總領所，曾我部靜雄〈宋代財政機關の特色〉（《史學雜誌》51/7，1943），認為本應歸於戶部的財賦部分調撥給總領所，

侵奪戶部的財源，使得戶部日益貧困。山內正博〈南宋總領所設置に關する一考察〉（《史學雜誌》64/12，1955），站在中央集權的角度，論及紹興收兵權與總領所設置的關係。井手達郎〈總領考（一）〉（《埼玉大學紀要》教育學部篇 35，1956），對總領所作一番初步的考察。內河久平〈南宋總領考〉（《史潮》78~79，1962），認為南宋設置總領所與秦檜收兵權有密切的關係，和山內氏所論略同。陳璋〈論南宋初四川都轉運使〉（《大陸雜誌》41/5，1970），論述四川都轉運使理財雖有成效，但和四川宣撫使爭權而遭受罷置。川上恭司〈南宋の總領所について〉（《待兼山論叢》史學篇 12，1978），從財政的角度來考察總領所，其見解和曾我部略同。林天蔚〈南宋時四川總領所之財政權及其影響〉（《東方文化》18/1~2，1980；《食貨》復刊 10/11；收入氏著《宋史試析》、《宋代史事質疑》），指出南宋時四川在吳氏三世控制之下，形成自主的局面。吳曦叛變討平之後，四川宣撫司位高權重，控制著四川總領所的財政權，也有「類省試」，是四川特殊化的現象之一，顯示強幹弱枝政策已鬆動。伊原弘〈南宋總領所の任用官〉（收入《アジアの教育と社會》，1983），考察總領所的人事權。張星久〈關於南宋戶部與總領所的關係〉（《中國史研究》1987年4期），認為總領所作爲戶部的派出機構，聽命於戶部，和曾我部氏的見解不同。金子泰晴〈南宋初期の湖廣總領所と三合同關子〉（《史觀》123，1990），探討南宋初年的湖廣總領所發行的關子，以考察其財政運作。上引學人的論著多以中央集權或制度史的角度來討論總領所，而長井千秋〈淮東總領所の機能〉（《待兼山論叢》史學 22，1988）、〈淮東總領所の財政運営〉（《史學雜誌》101/7，1992）二文，則考察淮東總領所的財政規模、給養兵數、財源項目，頗具新義。其次，以屯駐大軍和出成大軍的補給額及對象，推測出南宋中晚期淮東前線的移防狀態。袁一堂〈南宋的供漕體制與總領所制度〉（《中州學刊》1995年4期），認為總領所以供軍爲主要目的，並監察軍政，其職能涉及中央的戶部、太府寺、司農寺、軍器監，並非只有戶部。關於漕運，橋本紘治〈南宋漕運の特殊性について〉（《青山定雄博士古稀記念宋代史論叢》，省心書房，1974），論及南宋北方邊境的軍糧調度與漕運的關係。

關於路級，青山定雄〈唐宋時代の轉運使及び發運使〉、〈宋代漕

運の發達>(收入《唐宋時代の交通と地誌地圖の研究》，吉川弘文館，1963)，頗有開創之功。井出達郡<南宋時代の發運使及び轉運使について>(《東洋史學論集》3，1954)，探討南宋發運使和轉運使的漕運職權演變，協調中央與地方的行政業務。羅文<宋代中央對地方施政之路的規劃>(《大陸雜誌》49/5，1974)，探討宋代轉運使面臨理財及監察職權的兩難。大崎富士夫<宋代漕運經營形態的變革——客船的起用を中心として>(《史學研究》10)，兩宋漕運由官船自給自足，轉變為官船、民船並用。岡田宏二<南宋時代廣南西路の財政問題>(收入《白鳥芳郎教授古稀記念論叢》，六興，1991)，南宋的廣南西路的主要財源是靠鹽利，這點冢田誠元和佐伯富早已指出，並非新論。程民生《宋代地域經濟》(開封：河南大學，1992；臺灣版，臺北：雲龍)第5章，以區域差異來觀察諸路的財政結構。方寶璋<宋代在財經上對轉運使的監督>(《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1993年3期)，論述宋代朝廷以財經來監督漕司，以漕司來監督州縣，漕司具有監督者和被監督者的雙重身份。謝興周<宋代轉運使之建置及其在路制中之地位與影響>(《東吳歷史學報》3，1997)，認為轉運使搜括民利，以致民生困苦。戴建國<宋代的提點刑獄司>(《上海師範大學學報》1989年2期)，提及憲司的財政職掌，總督一路的經總制錢拘收、封樁及無額上供錢物、檢括漏稅、常平廣惠倉、河渠公事等。賈玉英<宋代提舉常平司制度初探>(《中國史研究》1997年3期)，提及倉司的財政職掌，主管一路的常平倉、義倉、賑濟災民、戶絕沒官田產、慈善事業、礦冶、鹽場等。

現存南宋文獻議論地方財政者，以州郡財計最多，故易於入手，研究成果自然豐碩。宮崎市定<宋代州縣制度の由來とその特色>(《史林》36/2，1953；收入《アジア史研究》4)，透過衙前的變遷，來考察役法與地方財政的關係，他認為王安石新法使得地方財政得以確立。畑地正憲<宋代行政機關として軍について——その州格化をめぐる>(《史淵》112,1975)、<宋代「同下州」という軍の職責について>(《山口大學文學會誌》26，1975)，可一併參考。包偉民<宋代地方州軍財政制度述略>(《文史》41，1996)，轉運司只是督徵監察機構，州軍則是一級的獨立核算單位，甚至直接指揮某些縣邑財用。關於知州，苗書梅<宋代知州及其職能>(發表於《元史暨宋

元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1997），認為知州對於州郡財政並沒有單獨的支配權。關於通判，草野靖〈宋の通判と財政〉（《東洋史學》23，1961），研究通判的財政職權與軍資庫的角色。苗書梅〈宋代通判及其重要職能〉（《河北學刊》1990年2期），南宋通判常被行政庶務所困擾，淡化監察的角色。王世農〈宋代通判論略〉（《山東師大學報》1990年3期），提及通判的財政職能，有效地控制地方財政，但容易和知州相互制肘，以權謀私。汪聖鐸〈宋代通判理州財事考辨〉（《西南師範大學學報》1991年2期），認為州郡財政的負責人是知州，通判則是輔佐與監察，然汪氏忽略了通判拘催經總制錢的職權。李勇先〈宋代添差通判制度初探〉（發表於〈中國宋史研究會第六屆年會〉，1994），認為添差通判也是冗官現象之一。方寶璋〈宋代通判對財經的監督作用〉（《福建論壇》1993年6期；又以〈宋代通判在財經上的監督〉發表於《遼寧大學學報》1995年2期），認為通判的財經職掌有監視錢穀出納、巡歷倉庫點檢官物、拘收無額上供錢物和經總制錢、考核官吏的財經政績、監督綱運、舉劾貪贓等。其次，通判始終具有監督州郡財經之權、(州)通判-(路)憲司自成財經監督系統、通判和知州的財經職權不易協調。包偉民〈宋代地方州軍財政制度述略〉（《文史》41，1996），考察州郡的財政運作，較側重於行政機構的職權、管理、審計，強調通判在州郡財政管理的重要。

關於諸庫的運作，公使錢是純粹的地方經費之一，公使庫是州郡經費的首要財庫之所在。曾我部靜雄〈宋代の公使錢と官妓〉（收入氏著《宋代經濟史の研究》，1974），認為公使錢用於應酬與饋贈，公用錢則是官員個人的交際費。佐伯富〈宋代の公使錢について——地方財政の研究〉（《東洋學報》47/1-2，1964；收入氏著《中國史研究》2，京都：同朋舍）、〈宋代の公使庫について——地方財政の研究〉（《史林》53/1，1971；收入氏著《中國史研究》2），認為公使錢即是公用錢，起源於唐代的公廨錢，提供宋代州軍以上官廳與官吏的辦公費，公私難分。林天蔚〈宋代公使庫、公使錢與公用錢間的關係〉（《史語所集刊》45/1，1973；收入氏著《宋史試析》及《宋代史事質疑》，臺北：臺灣商務），則提出不同的見解，認為公使錢是地方官的薪俸津貼，公使庫則是管理公用錢的庫房，作為地方官的辦公特支費，以因應宴會、文書、犒賞、招待長官等各項花費。俞宗龍〈宋代公使錢研究〉（收入《宋史研究論文集》，杭州：

浙江人民，1987），則認為公使錢即是公用費，並非起源於唐代公廨錢，公廨錢係官員的俸祿加給，而公使錢來自經營工商所得，是地方重要財源之一。軍資庫貯存為「係省錢物」，州郡若要動用，必須申報監司。苗書梅〈宋代軍資庫初探〉（《河南大學學報》1996年3期），南宋時的軍資庫錢物雖不少改隸漕司調度，或遭地方官以上供來討好上級，或遭非法侵佔，不過軍資庫仍不失為州郡的重要府庫。李偉國〈略論宋代的檢校庫〉（收入《宋代研究論文集》，杭州：浙江人民，1987），南宋的檢校庫漸漸名存實亡，不僅失去保障孤幼遺產的信託機關的作用，而且成為官吏漁利的一條途徑。

縣邑財政有相對的獨立性，稱為「縣計」或「縣用」，知縣為決策者，縣丞主監察與經總制錢，主簿協助縣務或負責帳籍。齊覺生〈南宋縣令制度之研究〉（《政大學報》18，1968），是〈北宋縣令制度之研究〉的姊妹作，論述南宋縣令的職權與運作。至於主簿，則可以參考李立〈宋代縣主簿初探〉（《城市研究》1995年4期）一文。陳振〈關於宋代的縣尉與尉司〉（《中州學刊》1987年6期；收入《宋史研究論文集》，杭州：浙江人民，改名〈論宋代的縣尉〉），以中央集權角度切入縣尉和尉司治安職權的研究，至於監鎮收稅及追捕逃稅則未論及。前村佳幸〈宋代の鎮駐在官〉（《史學雜誌》107/4，1998），試圖探究市鎮社會的全貌圖像，論及駐鎮官吏的市政運營、徵稅、專賣等業務。

關於胥吏、基層役人與戶等的研究成績斐然，論著夥多，只得從簡介紹。胥吏方面，福澤與九郎〈宋代地方政治に關する一管見——特に胥吏と豪民との動向について〉（《東方學》19，1959），指出胥吏結合豪強，左右地方行政。周藤吉之〈宋代州縣の職役と胥吏の發展〉（收入氏著《宋代經濟史研究》，東京：東京大學，1962），敘述職役和胥吏制度的形成過程。〈南宋の耗米と倉吏・攬戶との關係〉（收入氏著《宋代史研究》，東京：東洋文庫，1969）二文，敘述胥吏制度形成的過程，胥吏的徵稅業務與勾結攬戶的情形。梅原郁〈宋代胥吏制の概觀〉（收入氏著《宋代官僚制度研究》，京都：同朋舍，1985），延續宮崎市定的王安石吏士合一研究議題，王安石的倉法欲解決胥吏無俸以養廉的問題，卻以失敗收場，到南宋逐漸演變成貪污腐敗的世襲「公人世界」。長谷川誠夫〈南宋の胥吏と職役——鄉書手を中心として〉（《千

業工業大學研究報告》人文篇 21, 1984), 以鄉書手來討論職役走向胥吏化。高美齡〈宋代的胥吏〉(《中國史研究》1988 年 4 期), 官少吏多, 吏強民弱, 官易爲吏所牽制。趙世瑜《吏與中國傳統社會》(杭州: 浙江人民, 1994) 第 5 章, 論及宋代胥吏的雙重身份, 不是官, 也不是民, 既爲當政者服務, 又遭當政者所排斥。祖慧〈宋代胥吏出職與差遣制度研究〉(《浙江學刊》1997 年 5 期) 及〈宋代胥吏溢員問題研究〉(《中國史研究》1998 年 3 期), 可一併參考。王棣〈宋代鄉司在賦稅徵收體制中的職權與運作〉(《中州學刊》1999 年 2 期), 鄉司是編排版籍、納稅、推割、排役的關鍵人物, 呈現南宋吏強官弱的現象, 社會安定與否繫於其身。張谷源《宋代鄉書手的研究》(臺北: 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1998), 由戶等、職掌、行政流程、專業化等方面, 來探討鄉司。村上實嘉〈宋代の吏事〉(《人文論究》17/4, 1967)、長谷川誠夫〈唐宋時代の胥吏をあらわす典について——典吏・典史と関連して〉(《史學》49/2-3, 1979), 可一併參考。

關於鄉里的都保役政, 周藤吉之〈南宋鄉都の稅制と土地所有〉(《東文研究紀要》8, 1955; 收入氏著《宋代經濟史研究》)、〈宋代鄉村制的變遷過程〉(《史學雜誌》72/10, 1963; 收入氏著《唐宋社會經濟史研究》), 探討鄉村行政區域的變遷軌跡, 南宋鄉都的職役、納稅、土地所有權的關聯。曾我部靜雄〈南宋の隅と隅官〉(《法制史研究》10, 1960; 李明譯, 《大陸雜誌》26/1), 探討隅官治安消防等職掌。中村治兵衛〈宋代の地方區畫——管について〉(《史淵》89, 1962), 探尋「管」的起源與變遷。鄭世剛〈宋代的鄉和管〉(收入《中日宋史研討會中方論文選集》, 保定: 河北大學, 1991), 「管」是宋代特有的鄉里行政組織, 區域約略與「里」相等。關於職役, 林瑞翰〈宋代保甲〉(《大陸雜誌》20/7, 1960), 點出甲頭制始於青苗錢斂放, 釐清若干伍保制和結甲制混淆之誤, 然僅止於南宋初年, 而未論及中晚期。費海璣〈宋代之里正制度及所牽涉之諸問題〉(《大陸雜誌》30/11, 1965; 收入氏著《歷史研究集》, 臺北: 臺灣商務), 里正制始於北魏, 始主基層治安之職, 唐時課農桑、催賦、徵役。宋仁宗至和二年(1055), 廢鄉爲管, 罷里正而置戶長、耆長, 戶長主催納, 耆長主盜賊詞訟; 南宋保正兼耆長可視爲里正制的延續。佐竹靖彥〈唐宋期における鄉村制度の變遷過程〉(《新しい歴史學のために》104, 1965)、〈宋代

鄉村制度的形成過程> (《東洋史研究》25/3, 1966), 指出鄉村制係以地主爲首的村落秩序性質。八木充幸<北宋後期の役法・保甲と地方財政> (《集刊東洋學》40, 1978), 接受宮崎市定的見解, 研究王安石新法與地方財政建立的關聯性。雷家宏<略論宋代鄉役的職責> (《北京師範學院學報》1988年3期), 論及保正長的徵稅職責。柳田節子《宋元鄉村制の研究》(東京: 創文社, 1985) 一書, 以王安石的保甲法爲基點, 考察鄉村由鄉里制演變到都保制, 以自然村落的共同體爲基礎。二稅雖是土地稅, 但若不以戶等制作爲媒介, 二稅課徵無從運作。<論宋代都市戶等制> (收入《國際宋史研討會論文集》, 臺北: 中國文化大學, 1988), 坊郭戶和鄉村戶均以戶等制爲基準, 進而科配、科率、配買, 此係柳田氏的「戶等制支配體制」理論。近年她除了注意女性史外, 極力闡釋共同體以農民支配作爲媒介, 宋廷實行間接統治的「鄉原體例說」。周藤吉之<南宋における義役の設立とその運営——特に義役田について> (《東洋學報》48/4, 1966; 收入氏著《宋代史研究》)、王德毅<南宋義役考> (《東海圖書館學報》9, 1968; 收入氏著《宋史研究論集》, 臺北: 臺灣商務)、<南宋役法的研究> (《中國歷史學會史學集刊》6, 1974)、宋晞<宋代役法與戶等的關係> (《華崗文學報》12, 1980)、黃繁光《宋代民戶的職役負擔》(臺北: 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1980)、<論南宋鄉都職役之特質及其影響> (《史學集刊》11, 1981)、<南宋義役的綜合研究> (《漢學研究之回顧與前瞻》, 北京: 中華, 1995)、王曾瑜《宋朝階級結構》(石家莊: 河北教育, 1996), 均論及南宋役政與各個階級的關係, 可一併參考。其中, 王氏以鄉人互助的觀點來考察義役, 大陸學人則多以封建剝削來看待南宋役政, 日本學人以鄉里(鄉村、都保)共同體的角度來探究。黃氏曾統計各地役錢數, 約佔州縣貨幣總收入的20%~30%, 然上供中央者常遭朝廷挪移他用, 存留地方者常遭上級苛索或抵充胥吏俸祿。至於義役則是士大夫自覺精神的實踐運動, 是地區性的半自治社團。

財政收支劃分方面, 八木充幸<北宋後期における役法・保甲法と地方財政> (《集刊東洋學》40, 1978)及<南宋地方財政の一検討> (《集刊東洋學》44, 1980)二文, 推測上供額與地方存留財賦的比例約爲8強/2弱。州縣財政收入依法有部分秋苗、部分專賣收入、過半的免役錢, 作爲地方存留

財用。支出項目，則有官員和軍隊的俸給、胥吏和役人的雇錢、救荒等方面，帶有強烈的人事財政性格。由於中央財政的惡化，造成稅賦的加重、上供額的提高、經總制錢被中央剝奪、添差官的俸祿轉嫁地方等現象，以致地方財政日益困乏。地方不得不加耗、移用常平倉義倉、徵收雜稅等非正當手段，以填補上供額與地方支出的不足，其中以加耗最為重要。由於多數的免役錢收歸中央，而州縣衙署辦公費和胥吏生活費則由役人來負責，役法更形混亂。儘管財用如此不堪，最後還是端賴地方官的態度及操守，這是筆者所強調的。八木研究成果豐碩，然而歲入部分未探討支移與糴等議題，歲出則未探討公共興造與文教支出，殊為可惜。斯波義信〈宋代江南秋苗額考〉（《中村治兵衛先生古稀記念東洋史論叢》，刀水書房，1986），探討江南六路秋苗的定額 600 萬石。青木敦〈南宋の羨餘と地方財政〉（《東洋學報》73，1992），朝廷禁止進獻地方羨餘，不少地方官仍積極推動，由不定期不定額逐漸演變為定期定額，時間以孝宗為界。進獻對象由戶部變為左藏南庫，皇室加強對地方財政的控制。陳明光〈“量出制入”與兩稅法的制稅原則〉（《中國史研究》1986年1期）是篇翻案文章，認為楊炎所論「量出以制入」從未實施，兩稅法一直都以量入制出為原則。島居一康〈南宋の上供米と兩稅米〉（《東洋史研究》51/4，1993；收入氏著《宋代稅政史研究》，東京：汲古書院）等篇，研究兩稅苗米的實徵額、上供米的定額、和糴米三者的關聯性，北宋以和糴米填補上供額不足的部分，紹興二十九年(1159)新的上供定額改變這種現象，和糴重回備糧的角色。其次，〈宋代上供の構成と財政運用〉（《島根大學法文學部紀要》1，1996）、〈北宋の上供錢貨〉（《東洋史研究》57/3，1998）、〈南宋の上供錢貨〉（《歷史研究》37，1999）兩篇，指出北宋到南宋中央嚴控上供錢貨與增加稅目稅額，應由財政的貨幣化來理解，地方除必要經費外，絕大多數錢貨被中央所剝奪，以致地方存留不足而轉嫁於百姓。長井千秋〈南宋期鎮江府の秋苗米と原額〉（《史林》78/6，1995）、〈南宋時代鎮江府の財政收支〉（《岐阜聖德學園大學紀要》教育外國語 37，1999），延續斯波氏的秋苗定額研究，以「原額主義」說明量入制出。他引用何炳棣和王業鍵的研究成果，並追蹤明清江南的二稅「原額主義」。長井氏指出兩稅係上供財賦，附加稅及課利的一部分係州縣財

用，這是南宋新的財政營運的收支辦法。他不認為上供比率的增加是造成南宋州縣財政惡化的主因，此和宮澤知之的看法相近。岩井茂樹〈中國專制國家と財政〉（收入《中世史講座 6、中世の政治と戦争》，1992）、〈徭役と財政のあいだ——中國税・役制度の歴史的理解において（一）～（四）〉（《經濟經營論叢》28/4、29/1~3，1994），也曾對傳統歷史的「原額主義」作一番考察。關於政府歲入原則的討論，主張唐代兩稅是量出制入的有日野開三郎、范文瀾、魏明孔等人，陳氏則持量入制出說。（陳明光 1986）關於宋代二稅，斯波氏和長井氏則持「量入制出說」，日野氏和宮澤氏則持「量出制入說」。諸家的論點南轅北轍，學人爲名詞而爭執不已，朝廷有上供定額的限制，看似「量入制出」；法定的州縣財賦屢遭中央侵佔，於是法外科斂叢生，又看似「量出制入」。實際上，量入制出或量出制入的概念是無法涵蓋史實的，應著眼於中央與地方財政劃分研究，便可豁然開朗。高聰明〈從「羨餘」看北宋中央與地方財政關係〉（收入《宋史研究論叢》第3輯，保定：河北大學，1999），仁宗爲了解決宋夏戰爭的財政困難，神宗加強中央富國強兵，徽宗揮霍無度，都鼓勵地方輸供餘羨，使得地方財政日益困難。

財政監察方面，金圓〈宋代州縣守令的考核制度〉（收入《宋史研究論文集》，杭州：浙江人民，1987），考核制度逐步流於形式，請托之風盛行。〈宋代監司制度述論〉（《上海師範大學學報》1994年3期），認為監察績效不彰，係皇帝專制獨裁與官僚主義使然。方寶璋〈宋代的財經監督法〉（《福建學刊》1991年5期），考察財經監督法。張全明〈論宋代稅收中的違法處罰〉（《江漢論壇》1991年6期），指出宋代稅法定罪過於偏重。賈玉英《宋代監察制度》（開封：河南大學，1996），檢討中央到地方監察制度的利弊得失。郭東旭〈宋代財政監督法述論〉（《河北大學學報》1996年1期；收入《宋史研究論叢》第3輯，保定：河北大學），認為宋代財政監督極為嚴格，以調查隱陷官府錢物之多寡作爲減磨勘、給賞的辦法，使得監察官員認真於驅磨點檢，卻帶來苛濫的後遺症。張、郭二人的結論和金氏有所不同。青木敦〈淳熙臧否とその失敗——宋の地方官監察制度に見られるこつの型（一）〉（《東洋文化研究所紀要》132，1997），以淳熙的臧否改革來考察地方監察制度。

由以上看來，過去的研究集中於政府層級的財政縱向聯系方面，較

忽略橫向聯系方面的研究，像是地方錢物的調撥移用、貧富州縣的協調補助、經濟先進地帶及落後地帶的賦稅差異等議題。縱向聯系方面之中，收稅-庫藏-漕運的行政作業流程之研究也不多見。懸而未解的爭論，像是南宋地方政府的彈性機動理財模式，其性質究竟是中央集權體制的寫照，或是地方分權的發展？公使錢是否即是公用錢？公使庫的性質如何？財政收支劃分的「原額制」與「定額拘收」的性質？朝廷和地方歲入原則是「量出制入」或是「量入制出」？

參、地方收入與稅賦

宋代稅賦制度的研究成果豐碩，似乎與《宋會要輯稿》〈食貨〉留下大量資料有關。綜合性研究方面，方豪〈宋代之賦稅〉（《幼獅學報》3/6，1955），初步考察宋代的賦稅結構。王德毅〈略論宋代國計上的重大難題〉（《姚師從吾先生紀念論文集》，1971；收入氏著《宋史研究論集》第2輯），指出宋室支出日鉅，爲了達成財政需求，只好加稅因應。《宋代稅政史研究》（東京：汲古書院，1993）一書，匯集島居一康從1972年到1993年的相關論文，涉及地方財政的有〈宋代兩稅と課稅基準〉、〈主客戶制と課稅對策〉、〈官田出賣と課稅政策〉、〈身丁稅の諸系譜〉、〈宋代兩稅の折納〉、〈納稅價格と市場價格〉、〈南宋上供米と兩稅米〉等篇。（詳見本文各節）包偉民〈宋代賦稅徵發區域不平衡略論〉（發表於〈元史暨宋元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1997），分析不同區域間的賦稅徵發存在著嚴重不均的原因。拙稿〈南宋紹興和議前的財政政策〉（《史耘》3~4，1998），南宋紹興年間，將許多非常態的稅制改爲常態的稅制，如經制錢、總制錢、月椿錢、折帛錢等，以解決軍費與財政窘困，中央集權體制雖得以重建，卻苦了百姓。古松崇志〈宋代における役法と地方行政經費——財政運營の一研究〉（《東洋史研究》57/1，1998），王安石役法改革將中央掌控地方行政經費法定化，地方財源被迫透明化，建立了新的「司農寺（後爲戶部右曹）-提舉常平司」之中央財政管理系統，然因地方財政的貧困與課徵的不透明，造成南宋

役政的混亂。

納稅流程方面，周藤吉之〈宋代における稅租鈔〉（《龍谷史壇》56~57，1966；收入氏著《宋代史研究》），探討稅租鈔的內容與納稅流程。戴靜華〈宋人幹人淺論〉（《歷史研究》1983年4期），提及幹人如何替主人納稅。李達三〈宋代牙人的變異〉（《中國經濟史研究》1991年4期），探討牙人的情況。方寶璋〈宋代的會計帳籍〉（《北京師範學院學報》1991年5期），宋代的會計已達成成熟的地步。姜錫東《宋代商業信用研究》（保定：河北教育，1993）、陳保銀《宋代商業信用憑證研究》（臺北：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1997），討論過稅賦及財政的信用制度。李偉國〈宋代經濟生活中的市僧〉（《歷史研究》1992年2期），論及攬戶的攬納業務。宮澤知之〈宋元時代の牙人と國家の市場政策〉（原爲〈宋代の牙人〉，《東洋史研究》39/1，1980；收入氏著《宋代中國の國家と經濟——財政・市場・貨幣》，東京：創文社），追蹤五代到明代的牙人和國家控制力的關係，南宋地方官放任牙人從事仲介獨佔的活動，元代則對其控制趨嚴。

二稅方面，留州錢物僅佔兩成左右，八成上繳中央，在地方財用的地位稍降。趙雅書《宋代的田賦制度與田賦收入狀況》（臺北：臺大，1969），指出宋代賦役利少弊多，巧立名目，人民負擔甚重。周藤吉之〈田稅と私租の關係〉、〈宋代の兩稅負擔——特に每畝の兩稅額について〉（以上收入氏著《中國土地制度史研究》，東京大學，1954）、〈南宋鄉都の稅制と土地所有——特に經界法との関連に於して〉（收入氏著《宋代經濟史研究》，東京大學，1955）、梅原郁〈兩稅制の展開〉（《歷史教育》186，1969）、宋晞〈宋代的賦之研究〉（《史學彙刊》7，1976；收入氏著《宋史研究論叢》第2輯）、王曾瑜〈宋朝的兩稅〉（《文史》14，1982）等篇，均可參考。王曾瑜〈宋朝的產錢〉（《中華文史論叢》1984年3輯），產錢從福建的夏稅錢，逐漸演變爲南宋東部地區家產錢和稅錢的統稱，產錢仰於經界推割之正確，可惜弊端叢生。何炳棣〈南宋至今土地數字的考釋和評價〉（《中國社會科學》1985年2~3期），指出南宋的經界到明初的魚鱗圖冊，都不是全面的土地實測丈量，主要是靠地主自行陳報而勘定的。其次，傳統中國的土地數字並非是真正的耕地面積，「畝」是納稅單位。梅原郁〈南宋兩稅制度雜考——中國王朝の徵稅體系〉（收入《國家——理念と制度》，1989），以中國王朝時代的宏觀大歷史來考察南宋二稅制的演變。

島居一康〈宋代主客戶制と課税対策〉及〈宋代兩税と課税基準〉(修改收入氏著《宋代税政史研究》，東京：汲古書院，1993)，修正補充船越次泰的論點，從兩税課税基準的田土面積、等級、資產，談到政府對於主客戶的政策。

和買及折帛錢方面，趙雅書〈宋代和買絹之研究〉(《國立編譯館館刊》2/2，1973)、〈南宋之折帛錢〉(《書目季刊》7/4，1974)兩篇，探討和買絹及折帛錢的起源與流弊，到了南宋，和買已變質為新的附加稅。趙葆寓〈宋代的“和買”起源考略〉(《天津師院學報》1981年2期)、〈宋朝的“和買”演變為賦稅的歷史過程〉(《社會科學戰線》1982年2期)，探討和買的起源，並認為建炎三年(1129)是和買演變為賦稅的轉折點。姜錫東〈宋代“和買絹”制度的性質問題〉(《河北學刊》1992年5期)，兩宋之際，和買由商業信用制度變成高利貸，紹興九年(1139)變為折帛錢之賦稅形式，此係軍費增加與政府腐敗所致。梅原郁〈南宋折帛錢をめぐる一考察〉(《史林》48/3，1965)、山內正博〈創設南宋折帛錢の私見について〉(《宮崎大學教育學部紀要》36，1974)，可一併參考。

二稅附屬稅的折變、支移、耗剩等，是地方的重要財源所在。趙振績〈宋代支移探討〉(《中華文化復興月刊》4/1，1971)，考察宋代二稅的支移。汪聖鐸〈北宋兩稅稅錢的折科〉(《許昌師專學報》1989年2期)，探討兩稅稅錢折科的立額情形，與逐步演變成橫徵暴斂。張熙惟〈宋代折變制探析〉(《中國史研究》1992年1期)，指出折變兼具體恤民情與剝削加稅的雙重性質，並促進宋代由實物中心制轉向貨幣中心制。東一夫〈宋代兩稅法の錢納について〉(《東京學芸大學研究報告》8，1957)，考察晚唐到北宋的二稅納錢與貨幣。島居一康〈宋代兩稅の折納について〉(《史林》64/5，1981；收入氏著《宋代税政史研究》，東京：汲古書院)及〈宋代納稅價格と市場價格〉(收入氏著《宋代税政史研究》)，自咸平三年(1000)的江南稅錢額之後，折納者日多，實物的夏稅及和買的絹帛逐漸演變為納錢的折帛錢，經濟先進地區帶領落後地區走向貨幣經濟化。由於地域的差異、市價與折納價格的不一致、貨幣供給不足，也衍生不少問題。草野靖〈南宋財政における會子の品搭收支〉(《東洋史研究》41/1，1982)，探討政府收支銅錢和會子中半的現象。

關於科配，朱瑞熙〈宋代的“借借”〉(《中國史研究》1983年4期)，「借借」

跟科配、支移、折變一樣，屬於宋代的苛捐雜稅，「借借」是向民間調借物品，以一年為限，「預借」則多為租稅，不限於一年。王曾瑜〈宋朝鄉村賦役攤派方式的多樣式〉（《晉陽學報》1987年2期），探討賦役攤派的由來、演變、種類與歷史意義。魏天安〈宋代科配和時估〉（《宋史研究集》，開封：河南大學，1984），探討科配與時估的互動關係。黃純怡〈試論宋代的科率〉（《興大歷史學報》5，1995），僅探討宮廷和官府對於城市工商業的「雜買」與「當行」，大題小作，對於賦稅、力役的科配則未觸及。

關於身丁錢，柳田節子〈宋代の丁税〉（《東洋史研究》20/2，1961；收入氏著《宋元鄉村制の研究》），以地域差異來考察丁稅併入土地稅的演變。〈宋代身丁錢之研究〉（《幼獅學誌》7/1，1968；收入氏著《宋史研究論集》），論述身丁錢的起源沿革、徵收及豁免對象、用度及放免、弊端等方面。高樹林〈試論宋朝身丁錢〉（《史學月刊》1990年3期；收入漆俠編《宋史研究論叢》，保定：河北大學），以宏觀角度觀察宋代身丁錢的演變，南宋部分地區出現攤丁入畝的情形，象徵人頭稅走向資產稅的趨勢，也是日後明代張居正一條鞭法和清代攤丁入畝的先聲。梁太濟〈兩宋身丁錢物的除放過程〉（收入《國際宋史研討會論文選集》，保定：河北大學，1992），認為南宋各路的身丁錢物陸續被朝廷蠲免，開禧二年(1206)之後，由於身丁錢居廣東路歲入的大宗，獨自未被蠲免。島居一康〈宋代身丁稅の諸系譜〉（收入氏著《宋代稅政史研究》，東京：汲古書院，1993），將各種身丁錢作系統的討論。王曉如〈宋代的丁口賦〉（《中國史研究》1998年3期），指出身丁稅最大的負擔者為下戶，南宋的身丁稅有加重趨勢，並無新義。

關於城郭的賦稅，草野靖〈宋の屋税・地税について〉（《史學雜誌》68/4，1959），延續日野開三郎〈五代の沿徴に就いて〉（《史淵》13，1936）的研究，屋稅依房屋的大小、地點位置、生意興盛而課稅，帶有營業稅的性質。草野則補充依房屋的廣狹、間數而定大小，分為十等，夏秋兩次徵收。至於地稅，和鄉村戶的二稅並無不同。梅原郁〈宋代都市の税賦〉（《東洋史研究》28/4，1970；鄭樑生譯，《食貨》復刊4/1~2），〈宋代都市の房僦とその周邊〉（收入《布目潮瀨博士古稀記念論集・東アジアの法と社會》，汲古書院，1990），坊郭戶的稅賦負擔，可能包括了屋稅、地稅、身丁錢、屋稅鹽錢、助役錢、免行

錢、商稅(過稅、住稅)等。樓店務的餉錢包括了地租及房租，分爲三等九則。其次，他認爲南宋出現了綜合評估財產的課稅方法，逐漸取代屋稅。熊本崇〈宋制「城郭之賦」の一検討〉(《集刊東洋學》44, 1980)，重新討論梅原郁所未解決的問題。胡建華〈宋代城市房地產管理簡論〉(《中國史研究》1989年4期)，認同漆俠所提宋代已出現了「計租定價」之說，地價與地租成正比。南宋樓店務所掌管的房舍，有官府自造、沒收戶絕房與強購民宅等來源。本田浩〈宋代の湖稅について〉(《立命館文學》537, 1994)，探討湖稅。

南宋的經總制錢是「無常入而有常額」的調撥稅收，幸徹〈北宋頭子錢の展開過程について〉(《東洋史學》22, 1960)，討論北宋的頭子錢由來與演變。久富壽〈南宋の財政と經總制錢〉(《北大史學》9, 1965)，探討經總制錢的起源、演變與窠名，朝廷爲穩定財源，於是設有定額，儘管如此，經總制錢應與重稅於民無關。王德毅〈南宋雜稅考〉(《史原》2, 1971；收入氏著《宋史研究論集》第2輯)，論述各項雜稅的起源及科徵情形，指出百姓賦稅負擔過重，在於中央所取過多，地方經費無所從出，只有苛斂於民。席海鷹〈試論南宋經總制錢的〉(《浙江學刊》1989年4期)，討論經總制錢的定額，或侵取地方財源，或增額以應，最後都轉嫁於民。

和糴方面，和糴係官方向民間購買糧草，後來演變成白著的賦稅，形式上仍屬支出部門。斯波義信〈宋代市糴制度の沿革〉(收入《青山定雄博士古稀記念宋代史論叢》，省心書房，1974；收入氏著《宋代江南經濟史の研究》，東洋文化研究所)、〈宋代長江下流域の生産性問題〉(收入《日野開三郎博士頌壽記念論集・中國社會制度文化史の諸問題》，1987；收入氏著《宋代江南經濟史の研究》，東洋文化研究所)，指出宋代愈來愈依靠間接稅，而商稅、鹽課、酒課、茶課等佔歲入錢幣比重呈上升的趨勢。地濃勝利〈南宋時代の和糴政策について〉(收入《星斌夫博士退官記念中國史論叢》，記念事業會，1978)，考察江南西路和糴有租稅化的趨勢，略同於斯波氏。朱家源和王曾瑜〈宋朝的和糴糧草〉(《文史》24, 1985)，文中將和糴分門別類，並論述軍糧與和糴的關聯性。認爲糴本由錢、銀、茶、鹽之類轉變成以楮幣、官告、度牒爲主，導致置場和糴的式微，造成抑配徵購的酷政。可惜，是文並未觸及和糴與州縣收入的關係，和糴

也是地方收入之一。袁一堂〈北宋的市糶與民間貨幣流通〉(《歷史研究》1994年5期)、〈宋代市糶制度研究〉(《中國經濟史研究》1994年3期),認同斯波氏的看法,宋代的市糶由官民交換,逐漸走向抑民科配。市糶呈現宋代「國防財政」的特點,最終近似於賦稅。

官田方面,草野靖〈宋代官田の租種管業〉(《東洋史研究》28/1,1969),考察官田租佃色目與租佃管理。程溯洛〈南宋的官田和農民〉(《歷史教學》1953年8期)、蔣兆成〈宋代官田的演變〉(《杭州大學學報》1981年3期),討論宋代官田的演變。張洞明和楊康蔭〈宋朝政府鬻賣官田述論〉(《中國史研究》1983年1期),出賣官田目的是補國用之不足,卻導致不肖官吏藉此勒索民財,官田佃戶和下等戶生活的惡化,大土地所有制得以鞏固。曾瓊碧〈宋代佃耕官田的農民〉(《中山大學學報》,1985年4期),佃租官田的佃農有下戶、客戶、流民、退伍軍人等四類。從自願請佃、租佃契約、有退佃和遷移的自由、永佃權的發展、獲得土地所有權等五方面,證明宋代官田的佃農之人身依附關係有減輕的趨勢。葛金芳〈宋代官田包佃成因簡析〉(《中州學刊》1988年3期)、〈宋代官田包佃特徵辨證〉(《史學月刊》1988年5期)、〈宋代官田包佃性質探微〉(《學術月刊》1988年9期)等篇,指出不少的形勢豪右將承佃的官田轉化為私產。島居一康〈宋代官田出賣と課稅政策〉(收入氏著《宋代稅政史研究》,東京:汲古書院1993),探討官田買賣與佃戶的關係。魏天安〈宋代官田的數量和來源〉(《中州學刊》1991年4期)、〈宋代官田租課考實〉(《中國農史》18/3,1999),探討官田的數量與來源,再論及官田租額的高低,當與經營方式、邊防形勢與地理因素有關。其次,由於分段出租制,不少的官田轉化成私田。屯田營田方面,學者有營田、屯田同異之爭,對於營田屯田的成敗看法也不盡相同。(見史繼剛,〈宋代屯田、營田問題新探〉,《中國社會經濟研究》1999年2期)由於其與地方財政關係不深,本文姑且不予討論。

宋代商稅的發達,與農村市集、區域貿易、商業城鎮大量出現、批發商和貿易商的增多,有密切的關聯性。商稅是地方的重要財源之一,雖略帶地方稅的性質,然輸往上司的數額也不少。幸徹〈北宋の過稅制度〉(《史淵》83)、〈北宋時代の官營場務監當官〉(《東方學》27)、大崎富士

夫〈宋代的稅務について〉(《史學研究》5, 1951), 探討商稅稅務機關的流變。宋晞〈宋代的商稅網〉(《學術季刊》2/2, 1953; 收入氏著《宋史研究論叢》)、〈南宋地方志中有關兩浙路商稅史料之分析〉(《大陸雜誌》30/1, 1965; 收入氏著《宋史研究論叢》第2輯), 據地方志史料論及宋代的商務網、南宋兩浙路的商稅場務和監稅官, 並比較兩宋商稅的差異。梅原郁〈宋代商稅制度補說〉(《東洋史研究》18/4, 1960), 地方政府相當仰賴商稅收入。曾我部靜雄〈宋代商稅雜考〉(《集刊東洋史》6, 1961; 收入氏著《宋代政經史の研究》), 探討商稅的內容與變革。斯波義信《宋代商業史研究》(風間書房, 1968; 莊景輝譯, 臺北: 稻禾)一書對於商稅、商業經紀組織、漕運等有深入的探討, 特別是〈宋の力勝稅について〉(《東方古代研究》11, 1963; 收入氏著前引書)一文, 力勝錢係船舶停泊費, 依重量課稅, 屬「從量稅」性質, 與過稅的「從價稅」不同。由於中央的侵奪, 以致地方財用不足, 不斷轉嫁給民間, 走向國內關稅化。地方稅日益發達, 助長了地方分權化。順帶一提, 斯波義信近年的研究重心轉移到社會的「中間領域」上。周藤吉之〈宋代の鄉村における店・市・歩の發展〉(係氏著《唐宋社會經濟史研究》第15章, 東京: 東京大學, 1965), 指出「店」設置場務或酒務課徵商稅及酒課, 多被豪族所撲買。蒙文通〈從宋代的商稅和城市看中國封建社會的自然經濟〉(《歷史研究》1961年4期), 以《宋會要輯稿》〈食貨〉的熙寧十年(1077)商稅數據, 推論出宋代商品交易分散於小市場, 並非集中於大城市, 談不上全國性市場, 商稅帶有濃厚的剝削意味。全國性商品經濟市場一直要到鴉片戰爭之後, 才發生根本的變化。不過, 蒙氏取材僅及於北宋, 是否適於描述南宋或明清時代, 則有待商榷。宋韶光〈宋代商稅探析〉(收入氏著《宋代經濟論文集》, 香港: 志文, 1985), 認為商稅課稅範圍不限於商品, 對象也不僅於商人, 而商稅的數據又不全, 若以商稅多寡來論定宋代為工商業社會的萌芽, 則過於武斷。劉森〈宋代「門稅」初探〉(《中國史研究》1988年1期), 門稅是商稅的一種, 可抑止不法商人哄抬物價。苗書梅〈宋代巡檢初探〉(《中國史研究》1989年3期), 討論巡檢鎮收商稅的篇幅不多。傅宗文《宋代草市鎮研究》(福州: 福建人民, 1989), 也論及草市鎮的商稅。胡建華〈宋城市市場管理簡論〉(《河南大學學報》1990年4期), 提及宋代以虛估、時估、入中三者來

管理市場，穩定物價。冷輯林〈略論宋朝的商稅網及其管理制度〉（《江西大學學報》1991年1期），指出宋代商稅網具有劃時代的意義。李兆超〈略析宋代關市之徵〉（《經濟科學》1991年5期），關市之徵表現出宋代苛取苛斂的特性。

回易方面，吉田寅〈宋代之回易について〉（《史潮》52，1954），僅討論贍軍回易部分，忽略其他政府機構的回易活動，彷彿回易成為軍事財政的特有物。然而，他點出回易具有分權的傾向，背離了中央集權祖制，這點倒是值得注意的。井上孝範〈南宋の回易について〉（九州共立大《紀要》16/2），研究諸將、安撫司、總領所的回易庫之活動及規模，其與商業資本的關聯。汪聖鐸〈宋代官府的回易〉（《中國史研究》1981年4期），認為南宋回易較北宋發達，短期可以解決局部的財政困難，長遠則對商品經濟發展具有破壞的作用，且與商爭利，騷擾百姓，為害吏治，藉此維繫臃腫而低效率的官僚機構。宋晞〈宋代官府、官吏兼營商業及其影響〉（《蔣蔚堂先生九秩榮慶論文集》，1987；收入氏著《宋史研究論叢》第3輯，臺北：中國文化大學），指出宋朝規定官吏不得兼營商業，然而高階官員兼營商業每每不受處分，中低階官吏則不然。其次，回易對國家不良的影響有三：削弱軍隊的戰鬥力、逃稅以致國家財政蒙受損失、商人屢遭官吏威脅騷擾。

榷賣方面，鹽利及茶利多係中央歲入，與地方財用的關係不深，本文從簡介紹，其相關研究成果，可參考黃純豔之文。（氏著1997）漆俠《宋代經濟史》、郭正忠《宋代鹽業經濟史》（北京：人民，1990）、汪聖鐸《兩宋財政史》三書，均曾論及鹽利與賦稅負擔。漆氏指出鹽利在國家歲收錢數的比重不斷上升，南宋更為重要，淳熙末佔48.4%。郭氏見解略同，到北宋末南宋初時達到頂峰，比重為44%。汪氏指出淮鹽佔全國鹽利的70%，實行官搬官賣法之際，州郡的榷賣利息收入較鈔引法稍多。梁庚堯〈南宋淮浙鹽的官鬻〉（《國際宋史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中國文化大學，1988），指出儘管南宋朝廷認為官鬻有礙商賈，然因軍需緊急與財政艱困，官鬻有擴大的趨勢。

酒課政出多門，系統複雜，大致有官榷制（即官釀官賣，有軍隊、路、州等層級）、買撲制（官釀商賣、商釀商賣）、稅酒制（許民自釀而課稅）等

形式，以前者為大宗，是地方政府的主要收入之一。關於日本學人的研究，可以參考篠田統〈宋元造酒史〉（收入《宋元時代の科學技術史》，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1967）、竹羽〈宋朝の酒稅〉（《中國世紀》96，1965）、大崎富士夫〈南宋時期坊場の買撲經營について〉（《廣島商業大學論集》12/1，1971）、古林森廣〈宋代の酒販賣機構〉（《明石工專研究紀要》16，1974；收入氏著《宋代產業經濟史研究》，東京：國書刊行會）。宋韶光〈宋代酒課剖析〉（收入氏著《宋代經濟論文集》，香港：志文，1985），論及地方官吏抑配民戶的擾民情況。楊師群〈宋朝榷酒中的買撲經營〉（《學術月刊》1988年1期）、〈兩宋榷酒結構模式之演變〉（《中國史研究》1989年3期）、〈宋代的酒課〉（《中國經濟史研究》1991年3期）、〈宋代官營酒務〉（《中州學刊》1992年4期）等篇研究，指出官營酒庫收入佔主導地位，其次是民營酒店課稅及曲引錢。宋代透過國家權力的「超經濟手段」來掠奪民間物資，以立定歲額、制定賞格、提高酒價、抑配等辦法，以確保酒課收入。李華瑞《宋代酒的生產和征榷》（保定：河北大學，1995），全面性論述宋代的釀酒業、榷酒制度及酒課，宋代的酒課佔貨幣總收入的25%。南宋時，中央財政侵奪地方酒課，多撥入經總制司及內帑窠名之內，以應付軍費，酒課多轉嫁到人民的身上。李、楊兩人曾有過論戰，李認為官營酒業居主導地位，以酒課的60%作為淨利，拍戶不全然是民營酒業。楊則認為民營成分重於官營，以60%計淨利是不正確的。（見李〈關於宋代酒課的幾個問題——與楊師群同志商榷〉（《中國經濟史研究》1994年2期），楊〈宋代酒課幾個問題的再商榷——答李華瑞同志〉（同前））李華潤〈宋代酒的生產與征榷〉（《河北大學學報》1990年3期）、〈試論宋代酒價與酒的利潤〉（《中國經濟史研究》1991年3期）、〈宋代榷曲、特許酒戶和萬戶酒制度簡論〉（《河北大學學報》1992年3期）、〈宋代酒課的征收方法析論〉（《河北學刊》1993年2期）、〈論宋代酒業產銷的管理體制〉（《河北大學學報》1993年3期）、〈宋代酒的銷售簡論〉（《河北大學學報》1994年3期）諸篇，指出北宋的管理機構有三司戶部、鹽司、州縣鎮寨、諸司三衙等四大系統，南宋諸軍榷酒，使得體系混亂。南宋不再榷曲，允許酒戶用官曲釀酒酤賣或納課取得釀賣權。南宋的酒價較北宋昂貴，官府增加酒課的辦法有立定賞格、提高酒價、增添酒錢、設法賣酒、別求課利等手段。漆俠《宋代經濟史》，

指出南宋的酒利比北宋增加。許沛藻〈宋代買撲坊場管理制度述論〉(收入《中日宋史研討會中方論文選集》，保定：河北大學，1991)，認為買撲經營比官賣制更能滿足高課利的需求。李偉國〈紹興末隆興初舒州酒務公文研究(之一)〉(收入《國際宋史研討會論文選集》，保定：河北大學，1992)，以公牘原件來佐證舒州酒務的酒匠和作夫的收入比民間雇傭來得高，酒務利潤約為 26.8%，南宋末高達五成，係不斷增課或偷工減料的結果。包偉民〈宋朝的酒法與國家財政〉(收入《宋史研究集刊》2)，以國家整體財政的角度來探究宋代酒法的優缺點。汪聖鐸《兩宋財政史》，論及酒課系統的複雜性。

人民的賦稅負擔方面，黃震〈宋代戶口〉(《歷史研究》1957 年 3 期)，提及一些。河上光一《宋代の經濟生活》(東京：吉川弘文館，1966)，談到一些，然深度不夠。周藤吉之〈宋代の兩稅負擔〉(收入氏著《中國土地制度史研究》，1954)，略述民戶的兩稅的負擔。丹喬二〈宋代の主戶客戶と客戶の稅負擔〉(《青山定雄博士古稀記念宋代史論叢》，省心書房，1974)，客戶負擔丁稅，也負擔二稅，而兩稅與丁稅是有區別的。此文既是翻案文章，作者所引史例不足以證明其說的正確，以致推論過度。黃繁光《宋代民戶的職役負擔》(臺北：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1980)和梁庚堯《南宋的農村經濟》(臺北：聯經，1984)兩人的博士論文，也論及民戶的租稅負擔。宋韶光〈南宋詩句看當時田稅擾農情況〉(收入氏著《宋代經濟論文集》，香港：志文，1985)，生動鉤繪出百姓的租稅負擔，並提出見解，以詩證史，頗具新義。柳田節子〈宋代鄉村下等戶の生計——江南の養蠶農家經營〉(收入《中國の都市と農村》，東京：汲古書院，1992)、〈宋代農家經營と營運——家業錢に關連して〉、斯波義信〈宋代の消費・生産水準試探〉(《中國史學》創刊號，1991)、伊原弘〈宋代の錢と庶民の資産力〉上下(《東方》141~142，1991~1992)、佐藤圭四郎〈宋代江南における農家經濟について〉(收入氏著《宋代鄉村制の研究》，創文社，1961)等篇，提到一些。長井千秋〈南宋時代江南の小農經營と租稅負擔〉(《東洋史苑》47，1996)，利用史料計算出南宋江南小農的租稅負擔率在 10% 左右，他認為曾我部以來的「南宋重稅論」(朝廷重稅以養兵而窮困百姓)有商榷的必要。長井氏這篇可謂翻案文章，可惜所論層面廣度不夠，不足以駁倒舊說。陳廣勝〈宋人生子不育風俗的盛行及其原因〉(《中國史研究》1989 年 1

期)、林汀水〈宋時福建“生子多不舉”原因何在〉(《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1991年2期)、劉靜貞〈宋人生子不育風俗試探——經濟性理由的檢討〉(《大陸雜誌》88/6, 1994)、臧健〈南宋農村“生子不舉”現象之分析〉(《中國史研究》1995年4期)等篇,均提及宋代賦役沉重是導致生子不育的主因之一,特別是身丁錢的壓力,陳、林、臧三人力持此說,劉氏態度較為保留。

關於抗稅抗佃部分,可以參考草野靖〈宋代の頑佃抗租と佃戸の法身份〉(《史學雜誌》78/11, 1969)、李春圃〈宋代佃農抗租鬥爭〉(《吉林大學社會科學論叢》1979年2期)、高橋芳郎〈宋代の抗租と公權力〉(收入《政治と經濟》)、丹喬二〈南宋末江南デルタにおける抗租について——黃震『慈溪黃氏日抄分類』の分析を中心に〉(《史叢》31, 1983)等論著雖以抗租為主,亦可參考。王世宗《南宋高宗朝變亂之研究》(臺北:臺灣大學, 1989)、劉馨珪《南宋荆湖南路的變亂之研究》(臺北:臺灣大學, 1994),論及一些重稅與變亂的關聯。

關於賦稅特權,道端良秀〈宋代佛教と人頭稅〉(《山崎宏先生退官記念東洋史論集》,記念事業會, 1967)、金井徳行〈宋代僧道免丁錢について〉(《東方宗教》37~38, 1971)、諸戸立雄〈宋代僧道の稅役問題〉(《秋田大學教育學部研究紀要》人文社會學科 29, 1979)等篇,論及僧道的稅役問題。Brian E. McKnight(馬伯良)的〈宋朝的財政特權和社會秩序〉(John Winthrop Haeger ed., *Crisis and Prosperity in Sung China*, University of Arizona, 1975; 劉靜貞、李今芸譯,《宋史論文選集》,臺北:國立編譯館),認為宋代鄉里基層的領導權多落入有錢人之手,與唐之豪族及明清鄉紳有所不同。殷崇浩〈宋代官戶免役的演變與品官“限田”〉(《中國史研究》1984年2期),論述免役特權與限田為主。朱家源和王曾瑜〈宋朝官戶〉(收入《宋代研究論文集》,上海:上海古籍, 1982)、王氏的《宋朝階級結構》,也觸及一些。

眾所周知,南宋地方財政分為上供財賦、送使及供軍財賦、地方財賦三大類,前兩項只是代收,隨即封樁或上供,真正的地方財賦卻常感不足。由於上供或轉輸常有定額的要求,法定的地方財賦既不多,又常遭上級所侵奪,州縣政府勢必另闢財源,善用抑配商稅及榷酒、二稅附

加的規費(耗剩、支移、折變、斛面等)、催理積欠、沒收民產與苛捐雜稅(軍期錢、科罰錢、歡喜錢等)等方式，並且靈活運用諸庫的回易營利，來籌措地方財用。這種彈性機動的人治理財方法，導致罔民的「法外橫斂」，正是南宋地方財政結構之所在。關於學者的重大爭議，譬如稅賦的定額制是否直接導致重稅於民？寧宗開禧二年(1206)是否真的永除兩浙路身丁錢的課徵？版帳錢徵收的地區？客戶的課稅項目？關於新的研究方向，對於調撥的雜稅(經總制錢、月椿錢、版帳錢等)、州縣諸庫、倚閣及拖欠等地方呆帳、區域賦稅的差異、農業加工特產與賦稅的關係、國家控制力與權賣的關係等研究領域，猶待今後的開發。

肆、地方支出

廣義的地方支出，包括上供、送使、供軍、地方經費與其他財賦；狹義的地方支出，則指純粹用於地方的經費，包括「不係省錢物」與其他財計。比起地方財政機關與地方收入，地方支出研究的成績稍為遜色，然近年論著激增，有後來居上的趨勢。

人事行政經費方面，地方官吏薪俸向來由州郡「係省得用錢物」內開支，名義上維持為朝廷支薪。早在戰前，宮崎市定〈王安石の吏士合一策——倉法を中心として〉(《桑原博士還曆記念東洋史論叢》，1930)即已提出胥吏無酬不足養廉的看法，儘管王安石新法的免役錢，將中央胥吏改為有給職，而地方除了少數的司法胥吏，多為無酬的職役性質，此係宋代官員貪贓眾多的原因。衣川強〈宋代の俸給について——文人官僚を中心として〉(《東方學報》41，1970)及〈官僚と俸給——宋代の俸給について續考〉(《東方學報》42，1971；鄭樸生譯，《食貨》復刊 4/5~6，合訂為《宋代文官俸給制度》，臺北：臺灣商務)兩篇，考察料錢、添支增給及職錢，說明各項薪俸的實際支給錢額、折支實物、支給的機關及辦法。以米價、官員每人每日的米糧消費數量、家庭人數，推論出官員的薪俸無法支應全家生活開銷，因而賄賂、經商、從事非法勾當在所難免。張邦煒〈宋代“省官益俸”的構想及其

實踐> (《四川師範大學學報》1987年1期)，考察通貨膨脹與官俸的關聯，南宋物價上漲的結果，省官益俸的夢想落空。穆朝慶〈論宋代的職田制度〉(《中州學刊》1992年4期)，認為俸祿厚薄和清廉操守並沒有必然的內在聯係。穆氏所論雖自有其理，但要全天下的官吏都能薄俸自持，似不太可能。邵紅霞〈宋代官僚的俸祿與國家財政〉(《江海學刊》1993年6期)、何忠禮〈宋代官吏的俸祿〉(《歷史研究》1994年3期)，以官員每日基本開銷，也推論出薄俸不足以養廉的結論。關於職田，李清凌〈宋代的職田制度與廉政措施〉(發表於〈中國宋史研究會第六屆年會〉，1994)，職田並未發揮應有的養廉效果。黃寬重〈宋代城郭的防禦設施及材料〉(收入氏著《南宋軍政與文獻探索》，臺北：新文豐，1990)，城市防禦設施的興築多由官方主導，民間為輔，明清城郭的防禦設施多沿襲宋制。伊原弘〈宋代における都市の設備投資とその歴史意義について〉(《比較都市史研究》14/2，1995)，探討市政與經費的關係，頗具新意。

軍隊供養方面，依規定御前軍的給俸由戶部和總領所來支應，地方軍兵則由漕司或州郡來供給。小岩井弘光〈宋代地方財政管見——南宋兩浙地方について兵米と関連して〉(《集刊東洋學》11，1964)、〈南宋大軍兵士の給與錢米について——生券・熟券問題と関連して〉(《東洋史研究》35/4，1977)、〈北宋末・南宋初の就糧禁軍について——宋代兵制史研究の一環として〉(《國史館大學文學部人文學會紀要》10，1978)等篇，以區域研究的方式，指出州郡留州財用尙得供應地方駐軍的諸項請給，如糧草、春衣冬衣、料錢等，加重地方財政的負擔。長井千秋〈南宋軍兵の給與——給與額と給與方式を中心に〉(梅原郁編《中國近世の法制と社會》，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1993)，也探討軍兵錢糧的供應數量與方式。

公共建設方面，楊聯陞〈從經濟角度看帝制中國的公共工程〉(*Excursions in Sinology*，1969；陳國棟譯，收入氏著《國史探微》，臺北：聯經)，接受清人沈垚和今人張仲禮的觀點，指出宋朝之後的地方財計不足，以致興造品質規模遠不如漢唐，而鄉紳在公共工程日益扮演著吃重的角色。此文以勞動力、材料、資金、經濟思想來考察主題，和冀朝鼎的研究方法同具開創之功。水利工程關係著農業的興衰與國家的命脈，方豪〈宋代河流

之遷徙與水利工程》(收入《宋史研究集》2, 臺北: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 1964), 略述各地水利灌溉及海堤工事。周藤吉之〈宋代的陂塘的管理機構と水利規約〉(《東方學》29, 1965; 收入氏著《唐宋社會經濟史研究》), 探討水利興建維修保養的機構與規約。吉岡義信〈宋代的河工——とくに「工」について〉(《中國水利史研究》7, 1975), 探討河川工程的勞動力問題。丹喬二〈宋代的國家權力と村落〉(《日本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研究紀要》19, 1977), 以地方共同體事務來考察國家權力與村落的關係。本田治〈宋元時代浙東の海塘について〉(《中國水利史研究》9, 1978), 提及杭州灣水利工程的財政。施正康〈宋代兩浙水利人工和經費初探〉(《中國史研究》1987年3期), 人工來源有調用士兵、攤派民夫、召募閒民等方式, 經費來源有科派於民、中央撥支、地方自籌等項目, 主要支出爲工酬、建材費、土地費等項目。召募人夫提高了勞動效率, 以軍隊充役減輕人民的負擔。葛金芳〈兩宋攤丁入畝趨勢補證〉(《暨南學報》(哲學社會科學)1991年3期), 按照田畝多寡來徵調夫役的作法, 宋初民間即有。作者認爲水利徵調民夫的「計田出丁」逐漸走向賦稅的「履畝納錢」, 是歷史必然的趨勢。江天健〈宋代地方官廨的修建〉(發表於〈轉變與定型:宋代社會文化史學術研討會〉, 臺灣大學歷史系, 1999), 認爲朝廷不太支持地方官廨的修建, 考課升遷也不重視這類的評比, 加上財用窘迫與行政工作繁瑣沈重, 以致多數官員的態度相當消極。籌措經費有官員自掏腰包、開源節流、民間集資等方面, 然也產生強取民財與貪污的弊端。人力資源則調度士卒與攤派百姓爲主。成岳沖〈論宋元寧波地區主幹水利工程的分佈與定型〉(《浙江學刊》1993年6期)、〈淺論宋元時期寧波水利共同體的褪色與回流〉(《中國農史》1997年1期)、馮歲平〈兩宋漢中山河堰興廢及其原因初探〉(發表於〈中國宋史研究會第六屆年會〉, 1994), 提及一些水利工程與地方財政的關係。關於此一議題, 日本學者較關注於宋代的歷史定位(中世農奴或近世佃農社會)、國家權力、地方精英、水利與經濟的關聯性、共同體等方向, 對於勞動力、集資與階級利益的關係涉獵不深。

社會福利救濟事業不僅關係著百姓切身的福祉, 也涉及統治技術、軍事供給、社會階級、經濟制度等層面。今崛誠二〈宋代における嬰兒

保護事業について> (《廣島大學文學部紀要》8, 1955) 及<宋代の冬季失業者救護事業について> (《東洋學報》39/3, 1956) 兩篇，論社會救濟逐漸從血緣的宗族互助，擴大到救貧恤弱的活動。友枝龍太郎<朱子の治民政策> (《東方學》17, 1958)、吉田寅<《救荒活民書》と宋代の救済政策> (《青山定雄博士古稀記念宋代史論叢》，1974)、梅原郁<宋代の救済制度> (《都市の社會史》，1983)、赤城隆治<宋末撫州救荒始末> (《中嶋敏先生古稀記念論集》下，記念事業會，1981)、戸田裕司<黃震て廣德軍社倉改革——南宋社倉制度て再検討> (《史林》73, 1990)、<朱熹を南康軍て富家・上戸——荒政から見た南宋社會> (《名古屋大學東洋史研究報告》17, 1993)、<救荒・荒政研究を宋代在地社會とし視角> (《歴史の理論と教育》84, 1992) 等系列研究，均可參考。王德毅《宋代災荒的救済政策》(臺北：中國學術著作贊助委員會，1970)，分爲預防措施、平時救済、災時救済與災後救済等方面來論述，並指出政府和士大夫均重視於災荒救済，此爲宋代很少發生饑民民變的主因。王氏<宋代的養老與慈幼> (《慶祝蔣慰堂先生七十榮慶論文集》，1968；收入氏著《宋史研究論集》第2輯)一文，論及養老慈幼之政。金中樞<宋代幾種社會福利制度——居養院、安濟坊、漏澤園> (《新亞書院學術年刊》10, 1968)，研究宋代的恤貧養老救済制度。梁庚堯<南宋農村的經濟協調> (《臺大歷史學報》6, 1979；收入氏著《南宋的農村經濟》)，分別就均賦與均役、貧窮救済、家族互助等三方面論述。<南宋的社倉> (《史學評論》4, 1982；收入氏著《宋代社會經濟史論集》)，指出士人透過社倉，實踐儒學穩定社會的理想。史繼剛<宋代藥局建設與藥品經營管理> (《西南師大學報》1994年2期)，提及藥局與恤貧救済的關係。宋采義<宋代的居養與寬疾之政> (《史學月刊》1988年2期)、<宋代官辦的幼兒慈善事業> (《史學月刊》1988年5期)、李向軍<宋代荒政與《救荒活民書》> (《瀋陽師院學報》1993年4期)、康弘<宋代災害與荒政述論> (《中州學刊》1994年5期)、張品端<朱子社倉法的社會保障功能> (《福建論壇》1995年6期)，概略地介紹宋代的社會福利與荒政。杭宏秋<宋代和糴備荒之利弊及其思考> (《中國農史》1995年4期)，探討和糴與救荒的關係。寺地遵<義役・社倉・鄉約> (《廣島東洋史學報》1, 1996)，以地域差異來考察，邊陲地帶官方主導性強，成熟地帶民間自律性強。星斌夫《中國の社會福祉の歴史》(東京：山川，1988)，

雖以論述明清時代為主，亦論及宋代。以上僅介紹官辦的公領域，民辦的私領域則從略。宋代社會救濟的研究成就頗大，中文論著偏重於荒政利弊的探討，日人對於共同體和階級意識用力較深。今後的研究方向，社福的資金穀糧來源、發放及運作、階級利益的再分配、官辦或民辦或官督民辦模式的運作、常平及社倉錢物的侵佔問題等，還有不少揮灑的舞臺。

學校教育方面，論著多集中探討教育利弊、科考、教育機構等方面，對於經費的來源與運作、教職員薪俸、州縣學貢院修建經費的相關探討較少。限於篇幅，只好簡單介紹。趙鐵寒〈宋代的州學〉（收入《宋史研究集》，臺北：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1964），探討宋代州縣學的演變。漆俠〈宋代的學田制中封建租佃關係的發展〉（《社會科學戰線》1979年3期），探討學田的租佃關係。李弘祺《宋代官學教育與科學》（香港：中文大學，1985；中譯本，臺北：聯經）第5章，對地方官學的經費運作有概括的介紹。梁庚堯〈南宋的貢院〉（《中國史學》1，1991；收入氏著《宋代社會經濟史論文》），探討興修的背景、動機與規模，募資有力行擲節、下屬機構的支援、上級機構的補助、官宦士人的樂捐等方式。苗春德《宋代教育》（開封：河南大學，1992）管理編，論及一些。

地方支出猶待加強的研究領域，諸如地方政府達成收支平衡的模式、人民和政府財政運作的互動關係、百姓的納稅心態與權利義務意識等等。

伍、展 望

長久以來，許多宋史研究的重大爭議，其背後的原因，涉及學者們如何定位宋代歷史的座標軸，與各國的文化意圖與政治任務。在史學研究的大環境裏，戰後的臺灣深受反共抗俄政策的支配，由於政治生態所限，並不重視相關論著的收集，炒冷飯在所難免。近二十年，由於國際視野日開，學界普遍強調論旨的獨創性，善於填補空白，精於專題研究，進步迅速。但受到本土意識的洗禮，隱約有民族主義路線的分歧。

無獨有偶的，戰後的中國大陸學者受到馬列史觀的支配，在政治掛帥之下，把宋代定位為資本主義萌芽的初期，是封建時代經濟發展的高峰期。控訴統治者和士人對下階層人民的剝削，歌頌農民起義，強烈批判儒學思想。在「五朵金花」的研究議題上，學者只有詮釋的份，不敢稍有異說。文革之後，有些學者開始反省而重新出發。由於學術資訊的封閉，論文水準參差不齊，多為宏觀的概論，缺乏微觀的考察，重要的環節常常交待不清。再則，參考相關研究論著與注意學術動態及資訊，尚未形成學界的共識。¹然以大陸學界的研究數量之優勢，一旦現狀有所突破，未來發展不可限量。

戰後的日本，學者們紛紛揚棄征服王朝的帝國主義史觀，研究核心開始圍繞在內藤虎次郎唐宋變革期的時代區分論戰。由於京都和東京兩派的腦力激盪，使得東瀛成為宋史研究的重鎮。日本學者憑藉著團隊合作、精緻研究與敬業精神，高度重視工具書的匯整、國際學術資訊的交流，透過密集的讀書會及研討會，不斷地發掘新的領域與新的課題，值得國人深思及學習。他們所關注的焦點，如時代區分論、國家權力-人身支配的關係、中央集權-地方分權、共同體、地方精英、庶民生活的圖像等議題，精闢而深入。然而，無論是近世或中世、奴隸或農奴或佃農等論戰，不少是配合派別或師承的理論，了無新義。但根據學者的觀察，近年來的日本中青輩學者不再對於時代區分論的老課題懷有熱情，(文以明 1997)部分學人紛紛以宏觀的角度檢視前後朝代的歷史延續問題，重新定位宋代的歷史意義與基本問題，欲開闢一條新的研究道路。(劉馨珏 1999)特別是學者相繼投入民間社會(中間領域)研究，如雨後春筍，連退休的柳田節子、寺地遵和斯波義信也有這方面的論著，值得國人留意

西方學者不少抱持著西歐歷史的發展規律，論斷中國有長期停滯之

¹ 《中國史研究》的投稿要求「嚴格遵守學術規範，充分尊重前人成果」，反省學術規範，批評有些學者「既不說明自己的研究是以前人已有的成果為基礎，好像『前無古人』，又不在引用前人成果時加以注明，似乎『史無前例』。這顯然是一種不良學風的表現。」見 1998 年 3 期，頁 100。

勢，而宋代正是中國傳統文明發展的極致。這些背後深層的意識形態及預設價值，在在影響宋史學者的研究工作，過去如此，今後也難以避免。如何降低國際或國內的「文化霸權」對於學術工作蠻橫的操控，是學界必須認真省思的課題，免得陷於政治文化打手而不自知。

南宋地方財政研究的困難度在於資料的零散與史事的不易整合，迄今尚未有本整體性的專著。有位治宋史學者曾說：「個人撰寫學術專著儘管是個人活動，但其研究水平的高低卻是由同一領域的學術研究的社會總體水平來決定的。」（楊倩描 1996：31）誠如斯言，史學研究固然是「單兵操作」，實卻仰賴整體學術成果的「軍團戰力」，沒有前人種樹，那來後人乘涼。經由正文的討論，筆者對於南宋地方財政史有幾點粗淺的通論性看法，提供學人參考：（1）由於兵費及其他冗費，中央財政日感不足，於是侵奪地方財用，地方長官為求因應，不得不重稅科配於民，此係中央集權體制下的財政政策無奈的走勢。（2）南宋的地方歲入，非法定的稅收往往比法定來得多，由於稅款妾身未明，多由州郡、縣邑、官吏所瓜分，地方財賦運用帶有濃厚的人治色彩。此係與中央集權體制有關，地方的法定財賦不斷地被中央所侵奪，以致地方政府不得不四處覓求財源。按照法定的稅目，人民負擔並不重，重稅多出在中央默許的非法定稅目的身上。（3）設定拘收的數額或比較歷年歲入的績效，作為磨勘或懲處地方官的標準，而致地方官浮濫課徵於民。（4）貨幣稅租形式的增加，諸如折變、和買折帛錢、役錢、商稅、榷賣等，貨幣收入佔國家總歲入的比重呈現上升的趨勢。在中央歲入方面，鹽茶酒的榷賣收入愈來愈重要，而其科配的情況也日趨嚴重。（5）由於財用不足，地方政府憑藉著公權力，侵奪不少的私有財產，原本是許多屬於民間團體的公共事務也被劃歸為官方事務，殘留著政權掠奪剝削的性格。究而言之，一個時代的轉變是要經過長期的演變，並非孤立的、個別的，南宋地方財政的惡化亦是如此，是逐漸累積的，非一時一地一人所能造就的。中央對於地方財政長期的侵奪，百姓無法有效而合法地去對抗政府不合理的重稅政策，長久下去，必定是百病叢生，直到王朝滅亡為止。

宋代財政史的議題焦點，集中於處理國家控制（或稱「超經濟力」）市

場經濟、中央集權-地方分權、政府領域-公共領域-私人領域。過去的研究成果，隨著曾我部靜雄、漆俠、宮澤知之、汪聖鐸和島居一康專書的陸續問世，滿足學術界的渴求。然而，關於宋代地方財政的研究仍有許多園地尚待開發，譬如庶民生活與政府財政的互動、各個階級的納稅負擔、財富的再分配、賦役的特權、抗稅及反政府行為、公領域與私領域等議題，只有部分學者曾經作過討論，未來的研究空間仍舊很大。其次，納稅流程、公共工程、財政收支劃分、稅租的轉嫁等議題，也是值得注意的。還有，在虛幻想像的歷史整體論破滅之後，以區域研究的角度切入地方財政史的研究，也不失一條可行之路。另外，以宏觀的唐宋元明清財政史的發展來做整體性的考察，並比較近代西歐財政史，可能在觀念上有所突破。

研究方法上，對於財政政策背後形成的原因及動機、行政的執行效率、利益的分配等層面，均可以借重財政學或政治學的理論，使之分析更具條理化精確化。以財政收支劃分而言，經總制錢不僅意味著重稅，也象徵中央對地方錢物的剝奪，像是榷酒課利錢原屬於路級的轉運司，淨利錢原歸於常平司，其後卻須將一定的比率調撥到經總制錢的窠名之內。類似的例子，也可以在月椿錢、版帳錢、折估錢的窠名上看到。在稅租轉嫁方面，常平錢物遭官方的侵佔，官員遇到荒年，對民間行之勸分，以戶等抑科於民，此「勸分」即是所謂的稅租轉嫁。再則，如何去解構及顛覆傳統文獻中的士大夫統治觀點與文學修辭的誇張語法，避免單憑感官的印象去研讀史料，免得陷入迷障而不自知。

(*附記：本應在博士論文竣筆之後，再動手此篇也不嫌遲，屆時無論資料的收集、分析的視野都會來得理想些。但邀稿盛情難卻，鴨子趕上架，草草動筆，以致成為流水帳式的回顧，展望亦乏善可呈，深度及廣度均嫌不足，頗有堆砌之感。倘若方家不嫌麻煩，請參考敝人日後的博士論文。最後，感謝廖隆盛老師細心教導，使得本文得以避免無謂的錯誤。)

參考書目

- 宋晞(1988)，〈宋史研究的發展〉，《華岡文科學報》16期。
- 汪聖鐸(1989)，〈一九八八年宋史研究概況〉，《中國史研究動態》1989年5期。
- 梁庚堯(1990)，〈宋史(一)(上)〉，高明士主編，《中國史研究指南 3：宋史、遼金元史》，臺北：聯經，1990年4月初版。
- 黃寬重(1990)，〈宋代變亂研究的檢討〉，《南宋軍政與文獻探索》，臺北：新文豐，1990年7月臺一版。
- 方震華(1992)，〈近四十年南宋末政治史中文論著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報》20期，1992年6月。
- 賈玉英(1992)，〈近年來宋代監察制度研究述評〉，《中國史研究動態》1992年6期。
- 曉曲(1992)，〈中國宋史研究會第五屆年會暨學術討論會綜述〉，《中國史研究動態》1992年8期。
- 強勝(1992)，〈近十年來宋史研究概述〉，《中州學刊》1992年6期。
- 郭齊(1992)，〈臺灣、香港及海外的宋史文化研究〉，《中國史研究動態》1992年7期。
- 張彤(1992)，〈一九九一年宋史研究概況〉，《中國史研究動態》1992年12期。
- (1995a)，〈1993年宋史研究概況〉，《中國史研究動態》1995年1期。
- (1995b)，〈1994年宋史研究概況〉，《中國史研究動態》1995年12期。
- (1996)，〈1995年宋史研究概況〉，《中國史研究動態》1996年12期。
- 劉復生(1994)，〈中國宋史研究會第六屆年會述要〉，《中國史研究動態》1994年10期。
- 楊倩描(1996)，〈《宋代酒的生產和征榷》評介〉，《中國史研究動態》

1996 年 10 期。

文以明(1997)，〈近年日本對中國史一些問題的研究〉，《史學史研究》1997 年 3 期。

張天周(1997)，〈"元史暨宋元文化學術研討會"述要〉，《中州學刊》1997 年 5 期。

黃純豔(1997)，〈近十年來的國內唐宋專賣史研究〉，《中國史研究動態》1997 年 7 期。

劉馨珪(1999)，〈評《宋元時代の基本問題》〉，《史原》21 期。

堂前敏昭(1975)，〈宋朝權力と農民問題に關する學說史的檢討〉，《史叢》22。

柳田節子(1983)，高明士譯，〈宋史(三)〉，高明士主編，《中國史研究指南 3：宋史、遼金元史》，臺北：聯經，1990 年 4 月初版。(譯自山根幸夫編，《中國史研究入門》，東京：山川，1983)

木田知生(1988)，王瑞來譯，〈日本五代宋元史研究近況(一九八七年度)〉，《宋史研究通訊》14 期，1989。(原刊於《史學雜誌》95/5，1988；同文亦由趙喜英譯為〈一九八七年日宋史研究概覽〉，見於《中國研究動態》1989 年 12 期)

戶田司裕(1993)，艾廉瑩譯，〈1992 年日本的中國史研究回顧與展望(五代、宋、元)〉，《中國史研究動態》1996 年 3 期。(原刊於《史學雜誌》，1993)

長瀬守(1982)，〈東アジア(中國——五代、宋、元)〉，《史學雜誌》91 編 5 號。

伊藤正彦(1997)，〈東アジア(中國——五代、宋、元)〉，《史學雜誌》106 編 5 號。

石川重雄(1998)，〈東アジア(中國——五代、宋、元)〉，《史學雜誌》107 編 5 號。

須江隆(1999)，〈東アジア(中國——五代、宋、元)〉，《史學雜誌》108 編 5 號。

堤一昭(2000)，〈東アジア(中國——五代、宋、元)〉，《史學雜誌》109

編 5 號。

丹喬二(1994)，馮佐哲編譯，〈日本學術界關於從宋至清佃戶、奴婢、雇工人在法律上身份的討論〉，《中國史研究動態》1995 年 6 期。